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攀生环不罚字〔2022〕5号

王兵：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半山康城2栋1单元13楼2号

我局于2022年7月8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并于7月20日收到德阳市顺兴机动车检验有限公司出具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检验（测）报告》（检验报告编号：510402992207081350492249），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7月8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会同德阳市顺兴机动车检验有限公司的检测人员对攀枝花市东区桃源街的攀商·桃源里工地进行现场检查时，你管理和使用的一台中联牌旋挖钻机（产品型号：ZR280C-1，发动机型号：QSM11-T2，发动机编号：35315179）排气污染物三次烟度测量平均值为1.62m-1，超出了检测限值1.61m-1。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验（测）报告、检验记录表、检验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0月9日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攀生环不罚告字〔2022〕5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你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鉴于你近两年未受过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此次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以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版）》（川环执法〔2019〕58号）第七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两年内首次生态环境违法且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三）除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超标排放水污染或大气污染物倍数在0.1倍以内、PH值大于等于5或者小于等于9.5、噪声超标在1分贝以内，且在当日完成整改的；”和《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面推行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的实施意见》（攀环发〔2021〕63号）第三条“适用范围（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两年首次生态环境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处罚：3.除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超标排放水污染或大气污染物倍数在0.1倍以内、PH值大于等于5或者小于等于9.5、噪声超标在1分贝以内，且在当日完成整改的；”的规定，我局拟对你作出如下决定：

对你此次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联系人：陈继春

电 话：0812-3350183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东楼10楼

邮政编码：617000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1日

